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广东省青联秘书处

关于开展第二十六届广东青年五四奖章 评选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青联，南部战区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南航集团公司团委，紫荆文化集团团委，南方电网公司直属团委，中国广核集团公司团委，广铁集团团委，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团委，省地质局团委，省有关单位团（工）委，各高等学校团委，省属中学团委：

根据《共青团中央评比表彰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团省委、省青联决定开展第二十六届广东青年五四奖章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人选条件

（一）个人奖项评选条件为：

1. 年龄为 14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1988 年 5 月 1 日—2010 年 4 月 30 日出生）的中国公民，特别优秀的可以适当放宽至 40 周岁（1983 年 4 月 30 日之后出生）。

2. 户籍在广东省或在广东省学习、工作一年以上的中国公民。

3.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宪法法律，积极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作风端正，道德品质高尚，在青年群体中享有较高声誉。

4.努力践行“树立远大理想、热爱伟大祖国、担当时代责任、勇于砥砺奋斗、练就过硬本领、锤炼品德修为”的重要要求，具有突出的工作实绩和良好的社会影响。

5.获得过市级青年五四奖章或者其他市级以上（含市级）荣誉。

（二）集体奖项评选条件为：

1.集体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遵纪守法，品格高尚。

2.集体成员中 35 周岁以下的青年数应占总人数 60%以上。

3.集体成员的主体为在广东省工作或生活的青年。

4.申报集体应在重大任务、重大项目和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中作出特殊贡献，或在投身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

二、有关要求

（一）积极推报人选。请各有关团组织按照名额分配表（详见附件）推报广东青年五四奖章人选和集体，此前已推报第 28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但未入围的人选和集体，将视情况纳入广东青年五四奖章申报对象，无需重复推报。在考察推荐人选的过程中，要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重点关注人选的思想道德素质、工作才能和工作业绩；要突出基层导向，注重挖掘和推荐在“百千万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

设、科技创新、社会服务、卫国戍边、制造产业等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青年代表，努力推选出受团员青年广泛认可、有血有肉、可学可比的青年典型。

（二）严格落实要求。各有关团组织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要督促下级团组织积极协调申报材料审核、相关部门出具意见等程序性工作，注意工作方式方法，不得额外增加申报人选负担。要本着真实、公正、从严的原则，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征求相应党组织、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方面意见，听取所在单位群众意见。推荐人选和集体应在所在单位或地区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此外，各级团组织要认真摸排往届获奖者中是否存在需要撤销五四奖章的情形，如有相关情况请及时向团省委组织部报告。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级团组织和青联组织要将五四奖章品牌作为青年政治引领的重要载体，将思想教育、价值塑造贯穿评选表彰宣传的全过程。要加强对获奖者优秀事迹的宣传推广，按要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生动鲜活、深入基层的事迹分享活动，集中展示新时代广东青年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引导全省广大团员青年担当作为，营造崇尚标杆、学习标杆、争当标杆的浓厚氛围。

（四）严肃工作纪律。各层级推荐单位和工作人员严禁在推荐过程中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禁止和申报人员或与申报人员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不得收受财物和好处。申报人员不得在申报材料上弄虚作假，严禁拉关系以及说情打招呼等不正当干预行为。

（五）关于时间安排。请各有关团组织收到通知后，尽

快着手启动提名推荐工作，于3月1日（星期五）前将申报材料发送团省委组织部邮箱 tsw_zzb@gd.gov.cn。

广东青年五四奖章申报所需电子版材料及有关具体要求，请在“广东共青团”官方网站（<https://www.gdcyl.org/>）“公告栏”中下载。

附件：第二十六届广东青年五四奖章申报人选名额分配表

联系人：郭超鸿、吴姗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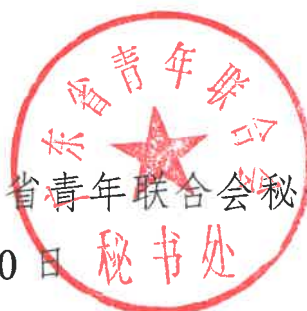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20—87185617

电子邮箱：tsw_zzb@gd.gov.cn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一号大院团省委组织部（510080）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委员会
办公室



广东省青年联合会秘书处
2024年1月30日 秘书处

附 件

第二十六届广东青年五四奖章申报人选 名额分配表

地市 (单位)	名额		地市 (单位)	名额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广州	4	2	南部战区	2	1
深圳	4	2	省军区	2	1
珠海	2	1	南航集团公司	1	1
汕头	2	1	紫荆文化集团	1	1
佛山	2	1	南方电网公司	1	1
韶关	2	1	中国广核集团	1	1
河源	2	1	广铁集团	1	1
梅州	2	1	民航中南管理局	1	1
惠州	2	1	省地质局	1	1
汕尾	2	1	省直机关团工委	4	2
东莞	2	1	省属企业团工委	2	2
中山	2	1	在粤央企团工委	2	2
江门	2	1	省非公团工委	1	1
阳江	2	1	省金融团工委	1	1
湛江	2	1	省社会组织团工委	1	1
茂名	2	1	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工委	1	1
肇庆	2	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团工委	1	1
清远	2	1	省税务团工委	2	2
潮州	2	1	有关高等学校团委	4	2
揭阳	2	1	省属中学团委	1	1
云浮	2	1			